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6001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漯河市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 (3)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 (4) 项目地点：漯河市市辖区建成区；
-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自2025年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0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10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每个联合体内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签署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明确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同份额；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3 项的要求；联合体成员之一应满足 3.1、3.2 项的要求；

（4）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须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及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其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2300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3177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小桥街道大庆路北段中悦上尊25号楼2606室

联系人：宋青云

联系方式：13783750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青云

联系方式：13783750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3177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小桥街道大庆路北段中悦上尊 25 号楼 2606 室 联系人：宋青云 联系方式：13783750272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3	项目地点	漯河市市辖区建成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1.3.5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4。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方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需要抵达开标现场。</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p> <p>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p> <p>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

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成本和国内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4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和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

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6.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综合标：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10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双方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p>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p>2.2.2 (2) 综合 标评分标 准（90 分）</p>	<p>技术方案 (70分)</p>	<p>项目总体要求（23 分）</p> <p>（1）摸清现状本底条件，制定调研大纲，提出收集城市体检所需的现状数据、社会大数据等资料的步骤和计划。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p> <p>（2）按照住建部工作要求，从城区（城市）、街区、小区（社区）、住房 4 个维度，进行城市体检体系指标数据分析的方法或措施。维度全面，方法或措施详细的得 8 分，任缺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从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生活舒适、多元包容、安全韧性、城市活力、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等八个方面，提出进行城市体检的详细方法或措施。方法或措施全面的得 8 分，任缺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针对城更新单元片区和城市社区等专项体检，细化体检方案及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p> <hr/> <p>项目重难点分析（15 分）</p> <p>供应商按照城市体检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并针对漯河市城市体检项目重点难点做出应对措施。</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也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22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协助指标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工作等内容。</p> <p>（1）根据项目管理组织配置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是否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进度计划节点是否清晰，是否合理可行。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协助指标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工作计划是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派驻指定地点收集、自主联系其他单位和部门收集等）等内容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 分）</p> <p>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等方面做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优惠措施（5 分）</p> <p>提供及时、具体、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计划、妥善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体检任务和体检区域的调整优惠及其他优惠条件等：</p> <p>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20 分）</p>	<p>企业业绩（9）</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城市设计或城市修补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配备（11 分）</p> <p>（1）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及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p> <p>（2）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响应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项目组成员不重复计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

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编制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通过市各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做出主客观评价结果，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问题建议，形成漯河市城市体检报告。

二、工作内容

1、体检范围

本次城市体检范围为漯河市市辖区建成区。

2、体检内容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2026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漯建〔2026〕1 号）的要求，编制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

城市体检报告包含①城市体检综合报告。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 4 个维度，在 2024 年体检的基础上实现 4 个维度全覆盖。依据国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河南省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和漯河市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指标体系、总体评价、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分析评价、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情况、居民调查问卷分析、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整治对策和行动建议等内容，报告主要附件应包括：指标汇总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问题台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图纸。②2 个片区和 10 个社区的体检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文本、表格、图集和附件。文本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总结、采集数据资料、调查更新需求、构建指标体系、诊断问题短板、落实衔接规划要求、前期专项评估、体检结论。附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如有）和其他相关材料。其他相关材料包含编制过程说明，居民意愿调查原始样本，相关会议纪要，专家评审、部门审查意见和修改落实情况，公众参与情况和意见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三、工作流程

1.数据采集。城市体检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社会调查数据等。围绕指标体系，结合调查数据、统计数据、网络大数据等，建立“三位一体、相互校核”的数据采集机制，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采集指标数据，形成“多源数据互为支撑验证和补充校核”的基础数据体系，确保城市体检基础数据科学、真实、准确。

2.现状调研。在“住房、小区（社区）”维度，对建成区住房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查找安

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等方面问题。在“街区”维度，结合老旧街区改造等专项工作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等方面的问题。在“城区（片区）”维度重点就“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等方面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结合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3.分析评价。运用多种分析方法分类研判“城市病”，并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提出整治清单。涉及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要形成风险隐患通知书。

4.编制体检成果。编写城市体检报告。

四、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 版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初步成果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城市体检报告后，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论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形成正式的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审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或审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企业综合实力
- (10) 联合体协议书
- (11)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
磋商，承诺如下：

- 1、所附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承诺函的规定。
- 7、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均应填写此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相关业绩，格式自拟，后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如无业绩可不附。

(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职称	备注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2、后附人员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

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合同份额分配比例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格式仅供参考；

2、非联合体的独立投标人可不填写本章内容；

根据漯财购【2022】8号文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投标人须在本表约定双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十一、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附件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三、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3、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5、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乙方若为联合体，多个乙方时需明确各个乙方的技术分工）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 市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报告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xx 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X 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社会满意度调查(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完成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3、报告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咨询。

4、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X 至 X 个月)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成果编制，经漯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逐级上报，提交正式成果。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采用文字说明或者表格）：

正式成果、等包含附件资料共 XX 套及成果电子版:配合提供城市体检平台中城市体检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或者: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成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2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 版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采用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若甲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对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文件后 x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x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

（2）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3、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乙方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X 份。

十三、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